

國立馬公高中網頁設計比賽實施要點

105.12.13 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2.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學生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相關知識探索，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，並落實資訊相關專業及實習課程，增進學生網頁製作的技能。

二、參賽學生資格：

資料處理科及商業經營科全體學生，可自行組隊參加，每組以 1-3 人為限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不限定使用軟體，但不得使用 WordPress、Joomla、Drupal 等內容管理系統(CMS)參賽。
- (二) 作品呈現以學校提供之平台為主。
- (三) 除留言版、討論區、相關網站連結外，網站其餘內容必須放置於學校提供之網路空間內。
- (四) 截止日期後，評審老師將立即進行評分工作，且至成績公佈前，繳交之作品不得再行修改。
- (五)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參賽隊伍請儘可能自行拍攝製作與繪製影像，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圖像、影音檔案、程式或動畫，若發現比賽作品非本人著作或有侵權行為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六) 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請勿將個人地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E-mail 等牽涉網路隱私權之私人相關資料，公開於供公眾閱讀的網頁中。
- (七) 所有參賽作品，著作權將歸屬國立馬公高中所有。

五、主題內容：以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：邀請校內相關科系專長老師擔任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
 - 1. 內容切題與豐富性：50%。
 - 2. 視覺傳達：10%。
 - 3. 網站操作介面親和度：10%。
 - 4. 圖文原創性：20%。
 - 5. 作品正確上傳至指定之網頁空間：10%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按分數高低頒發分組前三名及佳作二名，若成績未達 60 分，名額從缺。

- (一) 第一名：禮券一千五百元及獎狀各一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禮券一千二百元及獎狀各一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禮券八百元及獎狀各一紙。
- (四) 佳作：獎狀各一紙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